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110 破申 1 号

申请人：哈尔滨哈工名嘉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融江路 4333 号 6-3 栋 4 号。

清算组负责人：李国羽。

委托代理人：曹瑞函，清算组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哈尔滨哈工名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总经理。

2025 年 7 月 7 日，哈尔滨哈工名嘉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以哈尔滨哈工名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名嘉公司）因长期经营不善、无法继续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清算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哈工名嘉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哈尔滨市香

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场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233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哈尔滨哈工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 127.5 万元，持股比例 85%，刘宏磊认缴出资为 12 万元，持股比例 8%，王亚楠认缴出资为 10.5 万元，持股比例 7%。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润滑油（小包装）、汽车用品、汽保工具、工业工具、电子产品（不含音像制品及医疗器械）、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农副产品、酒店用品及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轴承。（以上项目均不含为限化学品及易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状态为存续。

另查，哈工名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股东会，股东哈尔滨哈工物流有限公司、刘宏磊出席，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李国羽、沈洪波、邵业鑫，由李国羽担任清算组负责人，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并向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2024 年 7 月 31 日，哈工名嘉公司清算组召开会议盘点资产与负债情况，清算组确定，截止 2024 年 7 月，哈工名嘉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0 元，负债总额 1,027,723.09 元。哈工名嘉公司职工已于 2020 年初全部完成解除劳动关系或调离，现无在职职工、无退休职工，已妥善处理完职工安置相关事宜。

本院认为：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哈工名嘉公司清算组经清算发现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会议一致决定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清算组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该公司在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哈尔滨哈工名嘉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哈尔滨哈工名嘉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艾世峰
审	判	员	谢冬梅
审	判	员	王莹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袁欣
书	记	员	刘丽莹	